

合同编号: LA2023-M-07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2.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3. 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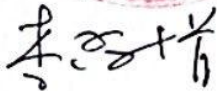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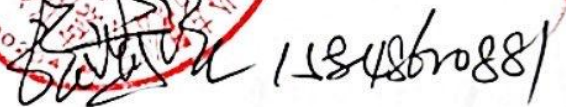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660981545P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省城梁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91764499956K
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
营业部
银行行号：309205004016
银行账号：5940101001002036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
广场支行
银行行号：102192001188
银行账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电话：0477-8110083

电话：0472-6975486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
